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榮發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75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6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